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586号

韩德志、陈芬、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志、陈芬、邝润宏、谭德润、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邝润宏、谭德润不服本院作出(2025)粤0783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先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

邝润宏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2025)粤0783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第五项中关于上诉人邝润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内容；二、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志于2024年6月11日发生的借款债务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谭德润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2025)粤0783民初458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第五项中关于上诉人谭德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内容；二、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志于2024年6月11日发生的借款债务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